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297號

原告 蘇健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瑞珊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有明文規定。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訴之聲明，請求金額新臺幣「12000」元，「2」經畫橫線，上載「5」，塗改處上欠缺簽名或用印，不知何人所為，原告記載訴之聲明並未具體明確，尚難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本院本判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01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

書記官 陳怡安